公告编号·2024-00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村初短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冉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 87,664,695.1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同日出县的《受理通知书》((2024)京民申170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珠俊天不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

案, 中來於大小服北京市第二十級人民法院作出前(2023)景 02 民終 5346 号 高院申请再审, 北京高院已立案审查。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一审破告, 二审上诉人): 中來後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1 号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 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3 层 330 室 3. 云神迷蛇, 北宫市嘉弘 F 云kw

- 3、受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 案件所外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

根据弘洁实业的民事起诉状描述:2016年12月,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在多角立庄村 615 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间外 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弘洁实业足额支付租金,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北京市

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县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就原告弘洁实业与被告中珠俊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 1公司于 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 7)(公告编号: 2022-053 号)。 2023年4月20日,北京中院向中珠俊天送达《民事传票》。因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

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珠俊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3号)。 2023年6月15日、公司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号)。 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 一审判决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二审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二审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一审判决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二审判决

书,再审改判驳回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

、本次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项可谓等对现实可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 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京民申 170 号);

2、民事再审申请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蓄重会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

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付本息金额:108 元人民币/张(含税) 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 可转债議牌日: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 可转债議局已 5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日星期三)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日星期四)
● 可转债最后转极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极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二)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
"杭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杭电转债"转放为公司股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2 号)号文批准,
现 2018 年 3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8.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
限 5 6 年 (即 2018 年 3 月 6 日 ~ 2024 年 3 月 5 日 り, 2018 年 3 月 2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杭电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货油用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券。"杭电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杭电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停止交

易, 2024年2月29日为"杭电转航" 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 转股期结束航 即自 2024年3月1日至 2024年3月5日), "杭电转债"持有人 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5.67元/股)与转股价格(5.9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

总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二、兒付債权登记日(申转債到期日) "杭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5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6

五、兑付办法 "杭电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人"杭电转债"相关持有人

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八、马求[初]所口 自 2024 年 3 月 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杭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4 年 3 月 6 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杭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董事长 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特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 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4年1月25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 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3,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0.04%,增持金额为 9,998,880.00 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
- 一、)省村王怀的签外间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
- 控制人之一,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张传卫之妻)和张瑞先生(张传卫之 子)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控制公司 25.34%的表决权,其 (三)其他事项说明:由于股东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2,262,876 股.
- 占公司总股本 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明阳智能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4

露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控制公司25.44%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 場が工作が日本市がリタム日次はインスを(1777年の17年の日本が大学のガスタのボスギーだり) 場方式増持公司機分、増発金額が低于人民市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市 3,000 万元, 増持計划 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择机实施増持计划。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可感记》(初始之中,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3,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 股)的 0.04%,增持金额为 9,998,880.00 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

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十、一部で工作は大衆語可以の及性で、可及りて国血が血目自体を以る、上等血が入りが入り上市公司权益変功が股票买卖敵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326,300 股,已回 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67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09151%(上次披露数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17,759.83 元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來成內可達在目前仍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 ,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 跃于人民币 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1元/股(含),回 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义案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 2024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律师:应晓晨、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票数

2、本次会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比例(%)

444,000

444,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

公、许可尼亚·日尼尼尔· 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服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类型

0.

购奶旅日重节云甲以通过44人回购77条2 1處 12 1 万円。吴库四春日光云山 1 2 日披露的《芜丁以集中意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98),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②2024年1月25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2,551 段,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22 元/般,最低价为 18.77 元/般,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6,912.11 元(不 為中華 (2015年) 18 (2015年

公司分别了2024年12月1日、2024年1月1日2日日开第二届重新会界于一公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代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四购期限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

、首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份 142,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22 元股,最低价为 18.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6,912.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建监管指引第7 《司中》的"政策》《土印公司版刊的资规则》》上市公子及列州土印公司日丰品自由7月9月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释机做出现 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 上例(%)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0069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18,6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濂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越哲军先生 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

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志晋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张大岭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志晋先生因出差未出 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HII of a Mr. Thi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74,600	99.7493	1,444,000	0.2507	0	0.000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86,500 万元至 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 17,307 万元到 28,807 万元,同比减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7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7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306.6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下降,主要是:(1)原料药业务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各国本土化政策推进及复杂多变的地缘政治环境等因素影响,原料药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利润减少;(2)制剂业务方面:随着国内集采政策的持续深化,集采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影响公司利润进一步缩减;(3)本期美元汇率升值幅度相比较去年同期较小、影响公司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的分为14.8亿 元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初润进一步缩减;(3)本期美元汇率升值幅度相比较去年同期较小、影响公司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的分为14.8亿 元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初润效 期减少约1.48亿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31 公告编号:2024-00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培持計划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能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 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合荣昌起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路(www.sec.com.cn) 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维略流、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合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拾公司股份 199,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4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制 。))净水理行打划头施制、调行主体调音采音经胶集组有限公司未行有公司版材。公司经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8,032,173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40.0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4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

本 0.0366%。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生物、时间,从一类是无法,不会可以公司证实成本及关系证明人及主义化、不会对公司后接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2024年1月2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15亿美元(含本次担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

华泰亚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 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1月2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按2023年12月 2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27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5亿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扣保情况概述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5. 公司编写(火馬淮京群岛); 1856149 1.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6.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也未进行任 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1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 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童/文句·《周·66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 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1月23日及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 | 成の | (スペリー (水) | (水

3、1 月 24 日及 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27.67%。根据 wind 资 p数据统计,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市盈率 PE (TTM) I 10.68 倍, 市净率 PB (LF) 3.17 倍, 远高于 同期金融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金融业-其他金融业行业平均水平(详见一、风险提示(一)二 88市场な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wind 资讯的数据统计,2024年1月25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ı	项目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ı	九鼎投资	110.68	3.17
ı	金融业	14.50	0.66
ı	金融业 - 资本市场服务	26.15	1.24
ı	金融业 - 其他金融业	30.31	1.51
П	,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或重大遗漏。

公告编号 - 2024-00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不成量的性效性较级的有限公司以下闽州公司,或目的社会,7023年5月1日日,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全议并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 务所")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关于变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 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忻、杨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忻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大华事务所安排,指派唐荣周接替王忻作为签字 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

计师为唐荣周、杨倩。

展有限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3 年12 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嘉强、王旭 东、邓勇、熊陵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合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451 股,占公司总股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 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

保班宁等国际则务与干赛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业而版的有限公司(作为文化入)了 2024 年 1 月 11 日答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 年 1 月 2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6,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截至本次发行的、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2.1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 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拥靠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重导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多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 案,由公司董事长、直席执行官和直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疫行 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 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 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南迁法律法规介许的租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难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成本、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按露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9.2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9.2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2.3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2%及23.16%。

经审计计算资产的比例为28.42%及23.1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情况。特此公告。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偏离大盘指数 21.4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7.43%、10.74 %、9.94%。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

公司数据显示。公司市盈率为 46.60,资本市场服务的行业市盈率为 20.94;公司市净率为 2.12、资本市场服务的行业市盈率为 1.1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正言 內內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编号:临2024-00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天庄开夜来的"有人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 按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经历外按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经历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海 华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说明:上表行业市盈率 PE(TTM)为中位数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 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九鼎投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01.60 万元,同比下降 4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41 万元,同比下降 83.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有两类,一是管理费,通常按照管理基金规模的一定比

F度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3、 董事会市时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

例收取;二是管理报酬,在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时确认。管理报酬是目前私募股

级路间小级路的争少或人可容争实有关的方对从,同时、息时、房以导,基重云 医小状态软瘤、上母证分交易所能要,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放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于主教人影响的信息:公司即朔波峰的信息。小中在南安史正、小元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四、备查文件

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先生,于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9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 ス版にある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

唐荣周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

(一)《关于变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承诺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排別上例 国力民生 无限售流通股 3,321,219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国力民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筑坝古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一)业绩预告期间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项交动原以说的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各国加速向清洁低碳新能源转型的背景和"双碳"目标的引领下。国内新能源行业保持快 連增长态势。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领域智能电气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持续的研究创新驱 动公司业务发展升级、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响应机制原化、拓展各户台作关系、依靠丰富 10至广制运至逐环障局双平的生厂以近,推动1核心厂面积入和运剂规模决选相长。 2.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运管能力,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加强费用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抵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08.22 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等所致。

(十一人主动场的市场对人大陆的压力的人员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3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按露,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GR202332006158,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6A22532600136,及证时间;2023年11月9日;1司权第1三升。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 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较 55%的税率继续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原率进行舱 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3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有效具件各的具实性、作明性科元验性外位17加及程布页性。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平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87,600 万元至99,3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7,476 万元到29,176 万元,同比减少约15%到25%。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预预计在86,500 万元至 98,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7,307 万元到28,807 万元,同比减

少约 15%到 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不存任即呼呼(八年·郑]以任了3年[唐明] 五,其他說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盈利:45,000.00 万元 -50,000.00 万:

上年同期增长:69.63%-88.4

盈利:44,191.78 万元 -49,191.78 万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苏华局泰性果贴及本理风雪/70年发生。 江苏华民变胜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盈利:26,528.80 万元

盈利:25,674.08 万元